**中级**[**经济法**](http://www.wangxiao.cn/cpv/271/)**2014年考试真题**

一、单项选择题（本类题共30小题，每小题1分，共30分。每小题备选答案中，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。请将选定的答案，按答题卡要求，用2B铅笔填涂答题卡中相应信息点，多选、错选、不选均不得分）  
1.下列各项中，属于《仲裁法》适用范围的是（）  
A.自然人之间因继承财产发生的纠纷  
B.农户之间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  
C.纳税企业与税务机关因纳税发生的纠纷  
D.公司之间因买卖合同发生的纠纷  
答案：D  
【知识点】仲裁（p20）  
【第7课时 第一章 第四节p19-20 知识点一：仲裁（理解15句话）】  
【讲义内容】  
（三）《仲裁法》的适用范围  
适用：平合关系+平财关系  
不适用：人身+行政+劳动

2.下列关于地域管辖的表述中，符合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规定的是（）。  
A.因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，可由监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
B.因公路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，可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 
C.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，当事人对管辖法院未约定的，可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
D.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，当事人对管辖法院未约定的，可由出票地人民法院管辖  
【答案】B  
【知识点】诉讼p23  
【第七课时 第一章 第四节 p23 知识点二 诉讼 但讲义中未涉及】  
内部资料：有

3.甲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召开股东大会，选举公司董事。根据《公[司法](http://www.wangxiao.cn/sifa/)》的规定，下列人员中，不得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是（）  
A.张某，因挪用财产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乙逾6年  
B.吴某，原系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因其个人责任导致该公司破产，清算完结乙逾5年  
C.储某，系丙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，该公司股东会决策失误，导致公司负有300万元到期不能清偿的债务  
D.杨某，原系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因其个人责任导致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愈2年  
【答案】D  
【知识点】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p69  
【第7课时:第一章 第四节 p69知识点一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（常考点）】  
【讲义内容】  
知识点一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（常考点）  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：  
(1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。（精神病）  
(2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（经济犯罪+5年）  
(3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。（破产+个人责任+3年）  
(4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口起未逾3年。（关闭+个人责任+3年）  
(5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。（穷人）

4.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在一定期间内，债权人因不可抗力不能行使请求权的，诉讼时效中止，该期间为（）  
A.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  
B.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9个月  
C.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6个月  
D.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9个月  
【答案】A  
【知识点】诉讼时效p30  
【第7课时:第一章 第四节 p30知识点三：诉讼时效（必考点）】  
【讲义内容】  
（四）诉讼时效的中止、中断与延长（重点）  
1．诉讼时效的中止（相当于计时器的“暂停键”）（重点）  
(1)诉讼时效中止的概念。  
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，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，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，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，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，继续计算诉讼时效期间。  
(2)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、时间及效力  
中止事由：不可抗力及其他障碍（不确定状态）  
中止时间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。

5.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甲、乙、丙、丁分别持有公司5%、20%、35%和40%的股权，该公司章程未对股东行使表决权及股东会决议方式作出规定。下列关于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及决议作出的表述中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是（）  
A.甲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 
B.只有丁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 
C.只要丙和丁表示同意，股东会即可作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  
D.只要乙和丁表示同意，股东会即可作出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 
【答案】C  
【知识点】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p48  
【第10课时 第二章 第三节 p48 知识点二：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（必考点）】  
【讲义内容】  
4．股东会的决议  
普通决议：按章程规定。没规定，按公司法规定。  
出席会议代表1/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
特别决议：经代表2/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
（章程、规模、主体——特别事项——大事项）

**编辑推荐：**

[2015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准考证打印信息汇总](http://fabu.wangxiao.cn/manage/news/%7B#http://www.wangxiao.cn/kjzc/85818581534.html#}{{{/85942038323.html}}})

**更多关注：**[**历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真题下载**](http://fabu.wangxiao.cn/manage/news/%7B#http://www.wangxiao.cn/kjzc/60236023329.html#}{{{/60359480118.html}}})